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薪酬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以下為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委員會成員(「成員」)必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成員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委員會最少要有 2 名成員。委員會會議(「會議」)之法定人數為 2。出席成員須選舉一位主席主持會議，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出席會議

2.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的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本公司的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將獲邀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以及任何有特殊職務的僱員經委員會審查後有需要時亦會獲邀出席會議。

2.2 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倘若公司秘書同時身兼執行董事時，彼只能以公司秘書的身份，而不是以執行董事的身份出席會議。

3. 會議次數

會議每一年最少召開一次。

4. 權力

- 4.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任何於職權範圍內列明的事情及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授權的事項或其他因應委員會須履行的責任而須延續覆查本公司事務的事情。委員會有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任何資料，所有僱員須盡量協助以完成任何應委員會所要求的事宜。
- 4.2 如有需要時，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從外界取得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及確保出席會議的外界人士擁有相關的經驗及專長。

5.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酬、花紅、獎賞計劃、回饋及表揚策略、撥款資助激勵計劃、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及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g)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及

- (h) 管理及釐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
- (i) 就本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6. 審閱

本文所載之職權範圍將不時作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7. 匯報程序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由委員會的秘書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